

上海市住建委重申未调整个税或社保连续缴纳满5年规定

对于社保缴纳给予3个月缓冲期

近日,少数媒体报道称,上海住房限购中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个税或社保“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调整为“累计缴纳满5年及以上”。3月25日当天及之后签约的非沪籍购房者,在过去63个月里社保或个税累计缴满60个月即可,即时执行。对此,记者昨天从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方微博“房可圆”上获悉,上海市住建委重申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未调整“个税或社保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规定。实际执行时设3个月缓冲期,以避免因意外导致社保缴纳中断造成的不利影响。

青年报记者 顾金华

“沪九条”新政作用立竿见影

在上月“沪九条”新政出台后,对市场成交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据了解,3月1日-3月25日,全市一手商品住宅的日均成交量高达606套,而新政出台后的3月26日-4月20日,日均成交量下降至269套,跌幅超过50%。

而新政中,对于楼市杀伤力最大的,莫过于外省市购房者的缴纳社保年限由原来的累计2年变为连续5年。缴纳5年社保本身就需要在沪较长的工作年限,并且因为换工作而停缴一两个月的社保,也是较为常见的现象,因此这一政策将大量的外省市购房者挡在了楼市之外。

社保缴纳给予3个月缓冲期

“3·25新政”执行后,“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需连续缴纳满5年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如何执行,受到很多购房者的关注。不少新上海人关心:如果因为单位财务人员调动,导致他及部分员工社保漏缴一个月,这是否意味着社保期限重新计算?

记者昨天从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获悉,日前,部分非沪籍人士因为工作调动、单位疏忽等原因导致社保中断。为此,本市各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执行时,对于社保缴纳给予3个月缓冲期。比如说,购房者于今年4月

签订购房合同,从今年3月份开始计算,向前推63个月,累计满60个月,即可办理购房相关手续。目前,闵行、徐汇、长宁、静安、虹口、青浦、杨浦、普陀等区交易中心已经开始执行。

住建委重申严格执行限购政策

对此,市住建委重申,将严格执行“沪九条”新政中关于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年限调整为“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的规定,不存在政策调整情况。部分购房人因劳动用工变化办理纳税或缴金手续出现短期中断纳税或缴金属于正常情况,应视为连续缴纳。

上海链家研究部总监陆麒麟分析称,本次实施的缓冲期,使得原来十分严厉的新政,变得更为人性化,充分考虑了因工作变动而短期断缴社保情况的普遍性。一些来沪时间较长,社保断供时间较短的外省市购房者,将得益于此,重新获得购房资格,这也一定程度上能够拉升近期滑坡严重的申城楼市。不过,即便如此,申城楼市政策趋严的总体走向仍未改变。留出的3个月断缴余地依然是十分有限的,并且严禁补缴,因此并不能给投资、投机型购房需求带来多少入市的空间,其针对对象还是在沪工作多年的外省市人士的自住型需求。

■发布厅



工作人员在清理河道中的垃圾。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常鑫 摄

本市拟修订环保条例 污染罚款上限拟提至100万元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昨听取《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的说明并解读,听取审议意见报告。会议透露了《条例(修订草案)》在治理上海大气污染,保护土壤环境,加大违法处罚等方面的新内容。

当前,上海市大气污染状况虽然得到了一定控制,但防治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亟需进一步强化有关管控措施。为此,修订草案规定了四方面措施:

第一,完善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

第二,加强高污染机动车管理,在逐步推进高污染机动车淘汰的同时,要求托运单位不得委托使用高污

染机动车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运输活动。

第三,加大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违反规定的,将被处以较高额度的罚款。

第四,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上海市扬尘排放控制标准,并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遵守该标准。

另外,针对当前生态环境严峻形势,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增了按日计罚、停车整治、查封扣押、停止供电等一系列强化法律责任的措施,较好地克服了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弊端,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授权,将“违反管理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情形新增为可实施按日计罚的事项,并参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大幅提高罚款上限至一百万元,将最严格的法律责任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扩大至所有环境保护领域。

本市一季度外贸进出口企稳回升

青年报记者 周胜洁 通讯员 陈定

本报讯 上海海关昨日发布消息,今年一季度上海市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6249亿元人民币,虽然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4.1%,但今年以来上海市外贸单月进出口企稳回升态势明显,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出口企业数量增加,进出口值同比双双逆势增长,部分高新技术产品增势迅猛。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自贸区内的一家企业,一季度实现进出口11.4亿元,同比增长9.4%。“得益于海关推出的多项贸易便利化举措,上海自贸区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今年以来我们公司业务逆势增长,发展动力也是比较足的,对于接下来的外贸走势,还有医药行业的发展很有信心。”国药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孔学东如此说道。

据悉,随着自贸区各项创新制度的落地,一季度上海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出口企业数量增加,进出口值同比双双逆势增长。1-3月,

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有进出口记录的企业数量为4117家,比去年同期增加400家,合计实现进出口1722.9亿元,增长2.1%,占全市进出口总值的27.6%,比重提升1.7个百分点。

同时,上海市外贸整体走势也呈现出明显的企稳回升态势。1月、2月、3月上海市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速分别为-6.8%、-10.6%和4.3%,其中,经季节性调整(主要为消除春节所占自然月份错位造成的波动)后,各单月出口增速分别为-3.6%、2.7%和3.9%,出口连续2个月恢复增长且增速逐月提高。从整体情况看,一季度上海进出口情况好于全国,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11.8%提高至12%。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上海不断推进科创中心建设,上海市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有所提高,一季度部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达到2位数增长。其中,集成电路出口264.5亿元,增长26.8%;医疗器械出口22.8亿元,增长12.4%;太阳能电池出口17.8亿元,增长31.5%。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在昨天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局长宋依佳受市政府委托,作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上海2016年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1800亿元,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综合考虑市本级和各区县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财政存量资金、当年预算安排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等情况,2016年本市安排发行1700亿元置换债券,其中,市本级435亿元,区县级1265亿元。

宋依佳说,财政部核定上海2016年新增债务限额为500亿元。考虑到区县承担的市级重大项目建

设任务较重、对资金需求较大,本市新增债券额度500亿元全部转贷区县,主要用于支持旧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本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518.5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为1932.1亿元,区县级债务限额为4586.4亿元。

另外,对2016年市本级预算作调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3923亿元调整为4956亿元,支出总计由3923亿元调整为4956亿元,收支预算平衡;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1107.5亿元调整为2274.5亿元,支出总计由1107.5亿元调整为2274.5亿元,收支预算平衡;将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数由454.9亿元调整为598.5亿元,增加143.6亿元。